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管理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稳健开展各项经营活动，满足公司“业务必须增长、管理必须领先”的战略目标要求，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监管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对公司经营中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洗钱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及全程管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组织架构、可靠的信息技术系统、量化的风险指标体系、专业的人才队伍、有效的风险应对机制以及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

第三条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强有力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核心竞争力，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健康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通过对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风险和整体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

及时应对和全程管理，为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提供保障，提升公司价值，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第四条 全面风险管理遵循适应性、全面性、针对性和制衡性原则。

（一）适应性原则。全面风险管理与公司发展水平、发展战略、资产规模、经营目标、业务范围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公司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有机结合，在发展业务的同时加强风险管理。风险管理目标应与公司长期发展目标保持一致，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尤其是在新业务开展前，需事先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策略。

（二）全面性原则。全面风险管理应涵盖各类风险，全员参与，实现全流程管理，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风险管理应包括公司面临的所有风险，全面覆盖公司的所有业务；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都是风险管理的责任主体，根据部门、岗位职责的要求承担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与义务；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体现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应对、报告等全部流程。

（三）针对性原则。全面风险管理在涵盖公司各类风险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强调对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洗钱风险等风险的管理，合理利用风险量化管理工具评估与

管理风险，特别要加强对公司风险较集中、发展较快的业务的风险管理。

（四）制衡性原则。公司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岗位设置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机制，同时兼顾运营效率。公司人员不得兼任两个或两个以上具有利益冲突的工作岗位，业务前台和管理中后台应相互监督制衡。

第五条 公司将所有子公司以及比照子公司管理的各类孙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分支机构风险管理，实现风险管理全覆盖。

第六条 公司在全公司推行稳健的风险文化，形成与本公司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价值准则、职业操守，建立培训、传达和监督机制。

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职责

第七条　公司建立由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组成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即董事会及其风险控制委员会、监事会——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第八条　公司确立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即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

公司实施有效自我控制为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部门在事前和事中实施专业的风险管理为第二道防线,审计监察部门实施事后监督、评价为第三道防线。

第九条 董事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进行监督与指导,将公司总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确保公司能够对经营活动中的风险控制实施有效的管理。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一)推进风险文化建设;

(二)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指导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洗钱风险等各类风险管理工作;

(四)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五)任免、考核首席风险官,确定其薪酬待遇;

(六)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可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和协助董事会履行上述部分职责。

第十条 公司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

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第十一条 公司经营管理层领导管理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规划、建设与执行。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

（二）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有效制衡、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

（三）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确保其有效落实；对其进行监督，及时分析原因，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

（四）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

（五）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

（六）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

（七）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在经营管理层授权范围内开展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指导、督促、协调公司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的开展落实，

对组织体系提出完善与改进意见，推进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建设；

（二）拟定公司风险偏好政策，确定风险容忍度和重大风险限额，审议风险管理基本制度、重要流程及风控标准；

（三）组织对公司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洗钱风险等各大类风险进行管理，对公司重大创新业务模式进行风险评估；

（四）组织建立并实施公司风险管理活动的评价机制;

（五）适时掌握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风险状况，监督指导风控部门及时检查处理、反馈情况；

（六）落实公司授权的其他职责及相关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设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首席风险官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首席风险官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组织和实施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报告;

（二）组织拟定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风险管理政策与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按照董事会的相关决议和经营管理层的工作要求，组织落实各项风险管理措施；

（三）协助公司建立涵盖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

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洗钱风险等在内的风险管理架构；

（四）组织开发和更新风险管理系统，组织研究确定风险管理的模型、参数和标准；

（五）组织建立符合公司自身特点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对风险进行计量、汇总、预警、监控和应对；

（六）保持与证券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联系沟通，主动配合证券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工作，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

（七）审核公司向董事会和监管机构提交的定期或不定期风险管理报告以及重大风险事项报告；

（八）牵头处置或协助处置重大风险事件，并及时报告公司主要领导和监管部门;

（九）推动公司风险管理专业人员队伍建设和公司风险管理文化的建设；

（十）经公司授权的其它职责。

第十四条 首席风险官除应当具有管理学、经济学、理学、工学中与风险管理相关专业背景或通过 FRM、CFA 资格考试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从事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8 年（含）以上，或担

任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相关部门负责人 3 年（含）以上；

（二）从事证券公司业务工作 10 年（含）以上，或担任证券公司两个（含）以上业务部门负责人累计达 5 年（含）以上；

（三）从事银行、保险业风险管理工作 10 年（含）以上，或从事境外成熟市场投资银行风险管理工作 8 年（含）以上；

（四）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专业监管岗位任职 8 年（含）以上。

第十五条 公司保障首席风险官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知情权。首席风险官有权参加或者列席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会议，调阅相关文件资料，获取必要信息。公司保障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性。公司股东、董事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直接向首席风险官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

第十六条 风险管理人员应当熟悉证券业务并具备相应的风险管理技能。

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具备 3 年以上的证券、金融、会计、信息技术等有关领域工作经历的人员占公司总部员工比例应不低于 2%。公司可在此基础以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标准。风险管理部门人员工作称职的，其薪酬收入总额应当不低于公司总部业务及业务管理部门同职级人员的平均水平。

公司承担管理职能的业务部门应当配备专职风险管理人员，风险管理人员不得兼任与风险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

第十七条 风险管理部门在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组织、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总体风控政策、风险总量管理、标准管理、监测与评估、重大风险事件管理等，通过制定风险管理的政策、标准和要求，为各单位提供风险管理的方法、工具，全面组织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的总体风险、总量风险及其变化趋势进行识别、评估、监控、分析和测试，并提出相应控制措施及应对方案。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落实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关于全面风险管理的各项决定；

（二）拟定公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

（三）建立健全公司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衡量、风险应对、风险监测、风险报告的制度、程序与方法；

（四）对公司金融工具的估值和风险计量进行审核确认；

（五）负责对日常业务活动的风险进行监测和控制，定期报告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六）对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风险识别、评估、控制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评价和报告；

（七）组织对新产品、新业务进行风险评估，并提交风险管理

委员会或办公会议决策；

（八）其他风险管理事项。

第十八条 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是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在日常工作中应当充分了解并在决策中充分考虑经营管理活动中所包含的各种风险，并为承担风险所带来的损失承担责任。其负责人全面了解并在决策中充分考虑与业务相关的各类风险，及时识别、评估、应对、报告相关风险，并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建立专职风控团队并配备专业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要设立风控部或专职风控经理，公司对各部门及分支机构风险管理实施业务管理线与风控管理线双线管理模式。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其风险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一）其职能职责相关风险的分析、识别、评估、监测、应对、报告业务经营管理中的风险；

（二）制订和完善本部门、分支机构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措施；

（三）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风险情况进行自查，对风险管理的薄弱环节进行完善；

（四）牵头管理、处置本部门或分支机构相应风险，其他相关部门及分支机构必须给予协助与配合。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可由

公司指定的部门牵头处置，相关部门及分支机构协助与配合；

（五）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由资金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声誉风险管理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牵头管理；洗钱风险管理工作由合规法务部牵头负责；根据监管部门关于同一业务风险集中统一管理的要求，跨部门业务的风险管理工作由主办部门牵头负责，相关部门及分支机构应根据公司和主办部门的要求，做好相应风险管理，并配合主办部门集中管理风险；

（六）其他相关的风险管理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将子公司的风险管理纳入统一体系，对其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垂直管理，要求并确保子公司在整体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制度框架下，建立自身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流程、信息技术系统和风控指标体系，保障全面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公司子公司应当任命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子公司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负责人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

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人的任命应由公司首席风险官提名，子公司董事会聘任，其解聘应征得公司首席风险官同意。

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人应在首席风险官指导下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并向首席风险官履行风险报告义务。

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人应由公司首席风险官考核，考核权重不低于 50%。

第二十条 公司每一名员工对风险管理有效性承担勤勉尽责、审慎防范、及时报告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学习、经验积累提高风险意识；谨慎处理工作中涉及的风险因素；发现风险隐患时主动应对并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将全面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对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查和评价。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应督促相关责任人及时整改，并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三章　管理机制与保障

第二十二条　公司针对各种风险及整体风险制定并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明确风险管理的目标、原则、组织架构、授权体系、相关职责、基本程序等，并针对不同风险类型制定可操作的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应对、报告的方法和流程。

第二十三条 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分层次、分阶段的授权管理体系，明确授权程序、范围、权限和责任。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对业务范围、业务规模、关联交易、对外大额投融资等重大经营事项

进行决策；经营管理层可在董事会的授权内进行分阶段转授权，但累计转授权不得超越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授权范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为核心，包含风险偏好陈述、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等，涵盖各类业务和各类风险的风险指标体系，并通过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风险、评估承受能力、指导资源配置。风险指标体系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并逐级分解至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遵照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从核心竞争力构建的高度加强风险管理队伍建设。风险管理人员需具有较强的证券业务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和较高的职业道德。公司应选择骨干人员充实风险管理关键岗位，并在授权、薪酬等方面给予相应保障。

第二十六条 公司通过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与检查、问责机制、绩效导向等方式，传递公司各项风险管理理念，提高全体工作人员的风险管理意识和责任感；并通过专题培训、案例分享、媒体传播等方式，利用内部论坛、文化微信等平台进行风险管理文化系统性传播。

第四章　风险识别与评估

第二十七条 根据公司业务特点 ,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的主

要风险有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洗钱风险等。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风险管理的目标，通过流程分析、案例归集和内部访谈等方法，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和分析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内外部信息，并结合公司业务特点，识别公司面临的风险点及其来源、特征、形成条件、发生频率和潜在影响程度，并按业务、部门与风险类型双层维度进行分类。

第二十九条 公司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计量，采取建立风险排序、风险矩阵和概率模型等方式对识别的风险进行等级评价或量化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并在考虑风险关联性的基础上，汇总公司层面的风险总量，审慎评估公司面临的总体风险水平。

第三十条 公司规范金融工具估值的方法、模型和流程，建立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与风险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的协调机制，确保风险计量基础的科学性。金融工具的估值及风险计量应当以风险管理部门确认的数值为准。

第三十一条 公司采用各种量化工具对风险进行定量分析与计量，并采用有效手段进行弥补方法和模型的局限性。风险管理部门

应当定期对估值与风险计量模型的有效性进行检验和评价，确保相关假设、参数、数据来源和计量程序的合理性与可靠性，并根据检验结果进行调整和改进。

第五章 风险监测与应对

第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逐日盯市等事中监控机制,基于动态监控系统，准确计算、动态监控关键风险指标情况，判断和预测各类风险指标的变化，及时预警超越各类、各级风险限额的情形，建立资本补充与业务规模、结构调整机制，明确异常情况的报告路径和处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公司针对各项业务风险特征,建立起覆盖各项业务、各类风险的风险应对机制，根据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选择与公司风险偏好相适应的风险回避、降低、转移和承受等应对策略，建立合理、有效的资产减值、风险对冲、资本补充、规模调整、资产负债管理等应对机制。公司应当根据风险识别、评估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第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健全压力测试机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各类风险开展压力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压力测试机制至少包括压

力测试的组织实施部门与实施要求，规范实施流程、触发条件与实施频率、方法与模型、结果报告路线与控制措施等。

第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针对新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明确需满足的条件和公司内部审批路径。业务创新、产品创新报请经营管理层相关委员会审批后方可实施。新业务应当经风险管理部门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第三十六条 新业务开展前 ,业务相关部门应充分了解新业务模式，并评估公司是否有相应的人员、系统及资本开展该项业务。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相关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和风险管理部门应当充分了解新业务的运作模式、估值模型及风险管理的基本假设、各主要风险以及压力情景下的潜在损失。业务负责人与分管领导需对创新方案的论证审慎尽责。

第三十七条 公司针对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建立风险应急机制，明确应急触发条件、风险处置的组织体系、措施、方法和程序，并通过压力测试、应急演练等机制进行持续改进。

第六章 风险信息与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建立在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风险管理部门、经营管理层、董事会之间风险信息沟通制度，确保相关信息

传递与反馈的及时、准确、完整。通过有效的沟通和反馈，使公司领导和有关业务部门及时了解公司业务和资产的风险状况，相应调整风险管理政策和管理措施。

第三十九条 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对所负责事项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风险暴露状况以及实质性风险损失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评估与分析，形成内部控制与风险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分为定期报告和不定期报告等，分别向业务管理线和内控管理线报告。对于重大风险事件，风险承担部门应第一时间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和主要领导书面报告，对事件的起因、经过、造成的影响以及应对策略进行详细分析。

第四十条 风险管理部门向经营管理层提交风险管理日报、月报、年报等定期报告，汇报风险识别、评估、应对以及动态监控的结果，提供风险改进建议，月报、季报和年报还须报送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确保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及时、充分了解公司风险状况。针对重大风险事件，风险管理部门需在风险承担部门分析报告的基础上，客观评估事件影响和应对策略的有效性，向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并对建议的具体执行进行事后检查与跟踪。

第四十一条 风险管理部门发现风险指标超限额的，与业务部门、

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及时沟通，了解情况和原因，督促业务部门、分支机构采取措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有效解决，并及时向首席风险官报告。

第四十二条 经营管理层向董事会定期报告公司风险状况，重大风险情况应及时报告。

第七章　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

第四十三条 公司建立与业务复杂程度和风险指标体系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覆盖各风险类型、业务条线、各个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对风险进行计量、汇总、预警和监控，并实现同一业务、同一客户相关风险信息的集中管理，以符合公司整体风险管理的需要。

公司每年制定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专项预算。

第四十四条 公司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具备以下主要功能，支持风险管理和风险决策的需要。

（一）支持风险信息的搜集，完成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报告，覆盖所有类别的主要风险；

（二）支持风险控制指标监控、预警和报告；

（三）支持风险限额管理，实现监测、预警和报告；

（四）支持按照风险类型、业务条线、机构、客户和交易对手

等多维度风险展示和报告；

（五）支持压力测试工作，评估各种不利情景下公司风险承受能力。

第四十五条 公司建立健全数据治理和质量控制机制。积累真实、准确、完整的内部和外部数据，用于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报告。

公司将数据治理纳入公司整体信息技术建设战略规划，制定数据标准，涵盖数据源管理、数据库建设、数据质量监测等环节。

第八章 风险管理的评价、问责与考核

第四十六条 公司建立全面风险管理的评价机制，定期不定期评估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改进风险管理工作，保证风险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公司可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及其有效性进行客观评价 ,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应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全面风险管理自我评估 ,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改进风险管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 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日常检查、监督。

第四十九条 公司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对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

司、风险管理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客观、独立评价。

第五十条 公司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各单位依据自身职责范围，承担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每一层级要对自身及其下属决策负责，不因其他部门或领导签署同意意见而免除责任。出现重大风险的，公司将从严、从重处理。

第五十一条 公司建立与风险管理效果挂钩的绩效考核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年度绩效递延发放制度、项目提成与绩效的追溯制度、风险拨备与收入风险调整等。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列入绩效考核体系，强化风控考评。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法律法规对证券公司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人及风险管理工作另有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可根据本制度的规定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或操作规程。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属于基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和修订。对本制度执行过程中的具体事项，由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说明。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发布之日起实施。